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梁品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涵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宇

被告 黃秋鎮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易字第74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程耀樑

法官 沈婷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簡慧瑛